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慧勻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1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754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暑期海域活動事故頻傳，請依說明加強安全宣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114年7月31日海域安字第11400087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期接連發生多起海域遊憩活動溺斃事故，考量暑期為民眾及學生從事海域遊憩活動熱潮，請加強貴校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應注意事項，事前利用「GoOcean海洋遊憩風險資訊系統」主動查詢風險海象資訊，並穿戴個人防護裝備，建立海域風險意識，以維護自身生命安全。
- 三、檢附海洋委員會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影片（第1集：<https://youtu.be/aowT5CLpSh8>、第2集：https://youtu.be/BYM__CLujNk?si=Lq_C-98S6XaE3-NS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學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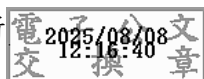
114/08/08 13:00



1140006027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市各區公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